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8號

異議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黃苡瑄(原名：黃千金)執行更生事件，以債權表聲明異議方式，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即新台幣5萬元範圍之逾期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1. 查依據上揭本條例第36條規定關於債權表異議事件之規定，債權人僅能對"其他"債權人已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（經登載於債權表）聲明異議，非謂申報人或債權人可就自己未申報債權，以債權表異議方式行申報之實。

2. 異議人對債權表中自己債權登載金額異議，雖形式上似為債權表異議事件，但異議標的並非「其他」債權人已申報之債權，與本條例第36條規定不符，非債權表異議事件。

三、另按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。次按，本條例第33條第5項規定，申報人申報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四、惟查：

- 02 1. 查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7號裁定
03 諭知債務人自114年7月16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已
04 於同年7月17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4年8月5日前
05 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同年8月25日
06 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
07 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
08 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且上該公告已於同年7月22日送達異議
09 人處，此有送達證明函附卷可證，但異議人收受通知卻未曾
10 於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向本院申報債權。
- 11 2. 異議人雖稱前已依本院114年4月29日通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
12 但該函僅係本院為審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本條例第3條「不能
13 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」而得開始更生程序所為之調查，且已
14 載明係依據本條例第9條進行調查，並無有誤導異議人通知
15 申報債權之情事。且該函發函時間債務人尚未經裁定開始更
16 生程序，異議人之陳報狀自不符本條例第33條「於法院所定
17 申報債權之期間」申報債權之規定。
- 18 3. 承前，異議人未於法定申報或補報債權期間申報債權，然債
19 務人前有將異議人之債權填寫於債權人清冊，因此，依本條
20 例第47條第5項規定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
21 清冊記載同一之內容之申報」，視為異議人於申報首日已申
22 報債權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
- 23 4. 綜上，異議人遲至114年9月19日，始以114年9月11日民事異
24 議狀申報債權總額為10萬9,783元一情，於逾債權人清冊記
25 載內容範圍即5萬元之申報，已遲誤債權申報與補報期間，
26 為逾期申報。

27 五、因此，異議人之逾期申報債權，於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範
28 圍5萬元之申報，不符上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2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3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